

##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保護性人力徵才條件及支薪標準

職稱	所具專門知能條件	支薪標準(113 年起薪點折合率調升為 143.9)
保護性社會 工作人員(師)	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應考資格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 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。	6 等 3 階 ( 312 薪點 ) 至 7 等 7 階 ( 424 薪點 )
	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 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並具社會福利 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。	6 等 4 階 ( 328 薪點 ) 至 7 等 7 階 ( 424 薪點 )
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 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。	6 等 4 階 ( 328 薪點 ) 至 8 等 5 階 ( 440 薪點 )
保護性 社工督導	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1. 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 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 務社會工作人員滿 3 年以上。 2. 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 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並擔任保護 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 師滿 2 年以 上。 3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 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2 年 以上。	7 等 3 階 ( 360 薪點 ) 至 9 等 6 階 ( 504 薪點 )

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函文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資格，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須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資格，調整如下：

- (一)有關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，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，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。
- (二)針對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，或領有社會工作者證書，有意願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，卻未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，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(六等2階)，薪點折合率135元(113年起調升為140.3元)先予聘用，任用滿1年後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內容辦理。